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聖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聖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八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蔡聖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15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大興路路邊車內飲用酒類後，明知無駕駛執照且飲酒後尚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2年11月21日19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離去，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大興路1020巷口前，因汽車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9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蔡聖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二)被告前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
03 10年度交簡字第2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8萬
04 元確定，並與另案公共危險案件之有期徒刑、罰金易服勞役
05 接續執行，於112年4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且為被告不爭執，是其於5年內
0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
08 已有前述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
09 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
10 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
11 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
12 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已達不
14 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
15 上路，業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法治觀念淡薄，殊值非難，兼衡被告遭查獲之後，自始供認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復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之犯罪情節，暨其素行（除前開累犯之前案紀錄外）、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油漆工、收入不穩定、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3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